心理諮商/諮詢服務

服務對象

基隆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；校長、園長準用本辦法。代理教師/教保服務人員以代理期間為限。

服務提供者

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健中心組成專業團隊提供諮商/諮詢服務，過程中遵循專業倫理，維護當事人福祉，保護當事人隱私。

服務內容

生活遇到挑戰、心煩意亂或無助時，我們都可以陪伴你一起經歷。透過實體/視訊的一對一談話，協助緩和情緒與壓力，並討論自我照顧方式，提供求助資源與管道。